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8日